（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支持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通研院”）与高校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协同攻关合作体人才培养计划（简称“通计划”），共同培养博士研究生，形成有组织的科研，践行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2025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联合通研院共同开展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面向计算机和智能信息领域，培养和造就科研和工程技术方面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的学术创新人才。专项计划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术博士”），专项计划实行硕博连读、普通招考招生方式，通过“申请-考核”进行选拔，择优录取。

一、招生规模

秋季计划招收学术博士1人，按照校内导师招生学院和专业对应录取。

二、学习方式、学制

本次专项招生限录取全日制非定向类型，学制4年。

三、申请流程

1.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申请考核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

2.申请时间及报名流程

按照2025年各类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通知进行操作，专项计划选择“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

3.申请材料

考生须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学院申请考核方案中要求的申请材料，纸质材料直接寄送报名学院。同时将申请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通研院邮箱（tongprogram@bigai.ai），并将邮件主题命名为“姓名-通计划-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四、招生考核

招生考核分为材料评议和复试考核两个阶段，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相关学院与通研院共同组织。

1.材料评议。双方共同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评议，根据综合评议结果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核名单，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考核。

2.复试考核。复试综合考核以面试考核为主，按照报考学院复试安排进行。根据考核需要，可安排其他形式的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笔试、机试等。

五、录取

以考生的复试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材料评议结果及导师招生培养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培养、授位

1.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与通研院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进行，科研实践在通研院（北京）进行，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结合通研院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完成。

2.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根据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发放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七、其他

1.入学时间：2025年秋季学期。

2.学费与奖助：学费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同类型博士研究生标准由学校收取。通研院为联合培养博士生发放科研津贴等各类资助。

3.住宿安排：课程学习阶段由学校提供宿舍，科研实践阶段由通研院提供住宿或提供相应的补贴。

4.未尽事宜参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

八、联系方式

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85413685

电子邮箱：tongprogram@bigai.ai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2号

网址：https://www.bigai.ai/tongprogram-202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招办

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

2025年秋季招生导师名单

|  |  |  |  |
| --- | --- | --- | --- |
| 招生学位类别 | 招生学院 | 招生专业 | 招生导师 |
| 学术学位 | 人工智能学院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 | 石光明 |